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

## 征用土地公告

穗府征〔2003〕4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经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（2003年3月21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03〕84号文批复），征用集体土地14.1589公顷（合212.3835亩）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：番禺区新造镇贝岗村和海珠区官洲村位于番禺区小谷围岛的飞地（四至范围详见附图）。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：

（一）番禺区新造镇贝岗村水田0.4501公顷（合6.7515亩）。

（二）海珠区官洲村土地13.7088公顷（合205.632亩），其中水田2.3494公顷（合35.241亩）；养殖水面10.113公顷（合151.695亩）；其他农用地1.2464公顷（合18.696亩）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水田	2.7995公顷 (合41.9925亩)	56.673万元/公顷 (合3.7782万元/亩)	34.0038万元/公顷 (合2.2669万元/亩)
养殖水面	10.1130公顷 (合151.695亩)	68.0076万元/公顷 (合4.5338万元/亩)	34.0038万元/公顷 (合2.2669万元/亩)
其他农用地	1.2464公顷 (合18.696亩)	39.6711万元/公顷 (合2.6447万元/亩)	28.3365万元/公顷 (合1.8891万元/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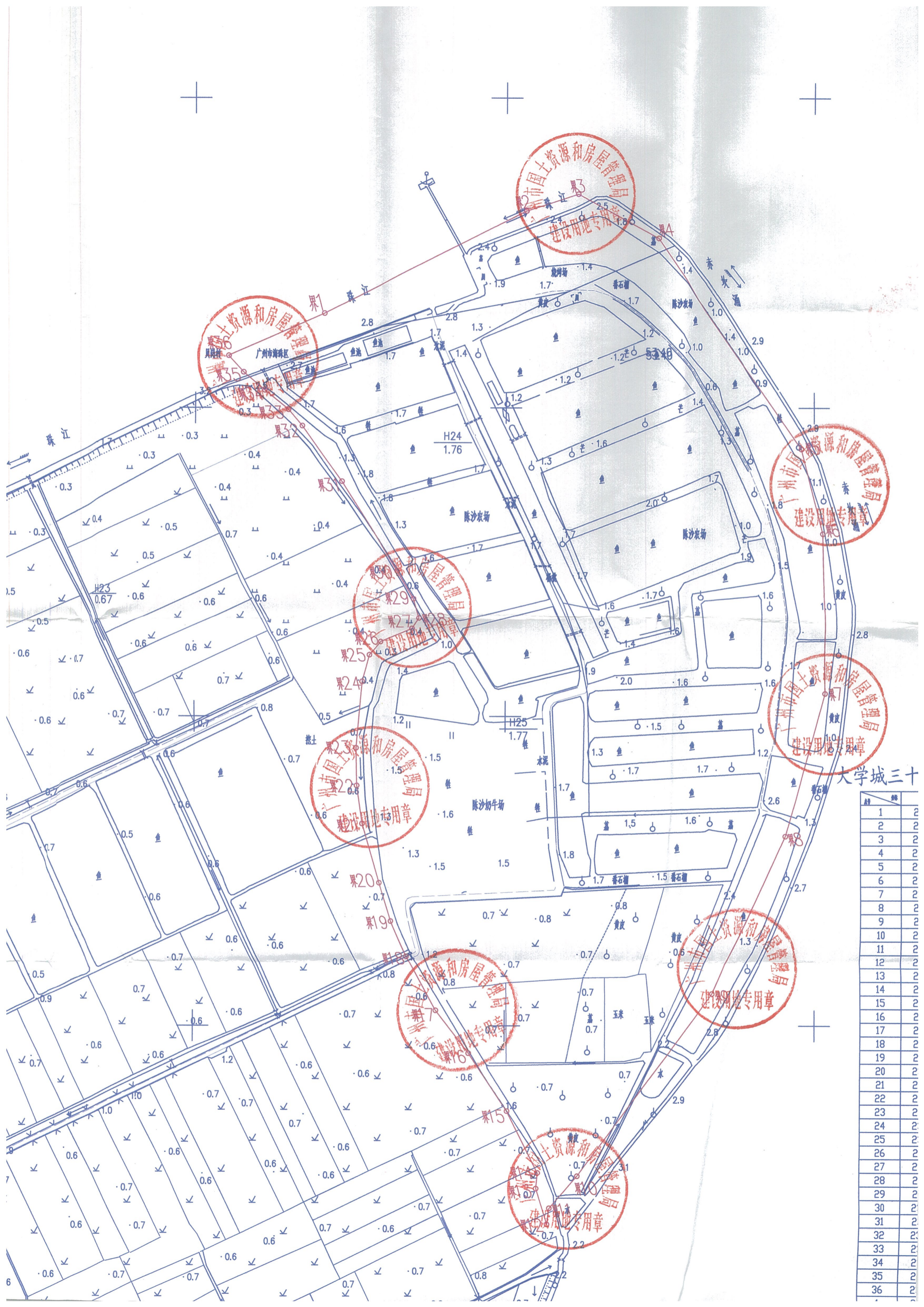
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（不包括房屋设施）按每亩3000元的标准补偿。
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被征地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番禺区新造镇贝岗村	2003年3月21日至 2003年3月31日	新造镇国土所	2003年4月2日
海珠区官洲村	2003年3月21日至 2003年3月31日	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（海珠区宝岗大道100-102号飞龙大厦13楼）	2003年4月2日

（可放大复印后在被征用土地现场、被征用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）





行	列
1	2
2	2
3	2
4	2
5	2
6	2
7	2
8	2
9	2
10	2
11	2
12	2
13	2
14	2
15	2
16	2
17	2
18	2
19	2
20	2
21	2
22	2
23	2
24	2
25	2
26	2
27	2
28	2
29	2
30	2
31	2
32	2
33	2
34	2
35	2
36	2

大学城三十